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采购进口产品合同

合同编号：NCNST-CONTRACT-2020002

项目名称：国家纳米科学中心有机太阳能电池器件能量损失测试仪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有机太阳能电池器件能量损失测试仪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胜焱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6月28日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NCNST-CONTRACT-2020002]

订立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买 方 单 位：国家纳米科学中心（以下称甲方）

卖 方 单 位：胜焱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招标编号：NCNST-BIDDING-2020002），确定胜焱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乙方）为国家纳米科学中心设备采购项目分包1的中标人。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购买乙方提供的有机太阳能电池器件能量损失测试仪，相关信息见下表：

序号	条 目	描 述
1	仪器设备名称	有机太阳能电池器件能量损失测试仪 (傅立叶变换光电流光谱仪单元+高灵敏太阳能电池电致发光单元)
2	型号规格	PECT-600/REPS
3	制造商及原产地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台湾
4	数量	1套
5	总价	投标报价：663850元

		外贸代理费、银行费、清关运输保险费、汇率风险均由中标人承担。
6	配置	详细见附件一
7	技术指标	详细见附件二
8	价格条款	以上总价为 CIP (不含关税、增值税) 最终用户实验室价格 RMB 663850 元。该价格包括进口合同外贸执行费、银行费以及进口环节所有费用 (免税办理费、清关杂费、海关仓储费、货物从港口到用户单位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商检费等), 以及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等,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甲方将根据本合同内容同外贸代理公司 (东方国科 (北京) 进出口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方公司) 签订代理进口合同, 并指定东方公司与乙方原厂注册于 1F., No. 96, Luke 5th Rd., Luzhu Dist., Kaohsiung City 82151, Taiwan. 台湾高雄市路竹区路科五路 96 号 1 楼的 Enli Technology Co., Ltd.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并履行外贸合同所有责任和义务。乙方作为中标人, 对其授权签署外贸合同的卖方公司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资信承担全部责任, 并对该外贸合同的执行和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连带责任。本合同将作为甲方指定的外贸公司与乙方授权签署外贸合同的卖方公司 光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外贸订货合同的依据, 并作为外贸订货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乙方须向东方公司支付设备中标总价款约定比例的外贸相关费用：包含外贸服务费和含银行费、清关环节费用（含免税办理、海关仓储、调单、报关、国内运输和保险、商检费、搬运费等）等其他费用。
- 四、交货日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3个月内。
- 五、交货地点：乙方按甲方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货。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整工作安排。
- 六、付款方式：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凭合同发货单据支付（即全部设备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后），10%凭甲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七、配置清单：详见附件一。
- 八、技术指标：详见附件二。
- 九、货物验收、安装调试及设备技术验收
- 1) 到货仪器设备送达国家纳米科学中心时应包装完好、未拆封（商检原因除外），由甲方人员、乙方工程师或北京市商检局工作人员按照乙方向用户提供设备供货清单共同开箱拆封、验货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不得自行拆箱验货。甲方和乙方双方如发现所提供设备的品质和技术规范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或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向厂商或乙方提出退、换和索赔。
 - 2) 安装调试前15天，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所需的外部条件说明和相关图纸，如设备安装有特殊要求，乙方或厂商应在设备安装之前30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并对甲方就安装场地环境的咨询提供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指派专业工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免费进行调试，安装直到正常运行，并对相关人员培训。乙方安装人员对现场安装安全负有责任。与甲方或北京市商检局工作人员共同开箱检验，检查仪器

设备及随机附件是否全新、完整无损；技术资料与图纸是否与甲方的要求相符。如发生破损、缺件等问题，乙方应及时地提出解决方案，并尽快地给以解决，造成的延误损失由乙方负责。

3) 技术验收以乙方提交的中标资料技术参数及乙方公开的该设备的技术资料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4) 乙方工程师按照甲方确认的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完成仪器安装调试合格后，作为技术验收的一部分，乙方还须完成由甲方提供的标准物质及分析样品的测试，技术参数指标必须合格。

十、技术与售后服务

1) 技术培训：仪器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备的售后服务安装工程师在甲方指定地点对甲方进行人数不限时间不限(依据需要)的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仪器结构、硬件操作、软件使用、数据处理、维护保养及简单故障排除等。仪器使用一段时间视甲方需要，再进行提高培训。培训期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食宿及其它费用应由乙方自理。

2) 软、硬件升级：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自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未来 2 年的仪器软件升级和优惠提供与之相关的硬件升级。

3) 仪器设备自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 2 年。

保修期内仪器设备本身所发生的任何质量问题（人为使用不当损坏除外），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新的原配件。24 个月保修期后，若更换配件，乙方以 9 折收取配件费，维修人工费免收。

4) 乙方接到报修后，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的服务要求作出响应，一般问题应在 72 小时内解决。重大紧急情况售后服务工程师应 6 小时内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否则乙方应赔偿相应损失。乙方维修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因设备故障耽搁的时间，保修期顺延。

5) 乙方应按时提供全新、原厂生产、未经使用的设备以及原产地证明材料，否则应保证更换并向甲方支付相关损失。

6) 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版的产品说明书、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其他按照要求和约定须提供的资料。

十一、违约索赔：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任何一方擅自取消或终止合同，将承担全部责任，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最高不超过合同货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2) 在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开出信用证十天后，即确认乙方已接受信用证，开始计算供货期限，乙方逾期交付物品，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乙方应付给甲方每一星期按迟交货物总值的 0.5%的迟交罚款，不足一星期的迟交日数作为一星期计算，此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全部迟交货物总值的 5%。

3)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按时交货，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乙方必须按时负责调换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

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履约，可以免责。但当事者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寄送有关证明文件。不可抗拒事故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协商本合同的履行或终止。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和法规严格执行合同，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买卖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

时向其他一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其它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附件及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技术合同若有不清晰之处，相关事项均按照中标文件描述执行。

甲方：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条11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亚杰 

电话：010-82545701

传真：010-62656765

邮政编码：100190


日期：2020年6月28日

乙方：胜焱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

1505弄100号3幢6C室

委托代理人签字：邵鹏 

电话：021-31338780

传真：021-31338780

邮政编码：201203

日期：2020年06月28日